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46號

抗　告　人　吳聰龍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第1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確定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2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吳聰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95年度台上字第5833號刑事實體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查抗告人前曾執相同事由聲請再審，經原審法院實體審認後，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以112年度聲再字第425號裁定駁回聲請（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4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並經原審法院分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05號、第552號裁定（下稱552號裁定），認其聲請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聲請

（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896號、114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抗告人復執同一原因聲請本件再審，即非合法，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已記明法律依據及判斷理由，並載敘何以無通知抗告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原審法院於552號裁定中，已說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非屬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裁判，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再審要件，該部分聲請為無理由等旨，並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抗告意旨仍執聲請再審之陳詞及其於前開確定裁判案件中所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經以無理由（或不合法）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同一說詞，指本案有該規定適用，對於原裁定已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或謂552號裁定係以程序不合法駁回，未實體審認有無理由，與本件非屬同一原因事實等詞，任意指摘原裁定違誤，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